

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连人才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市开发区、东中西示范区、市高新区、云台山景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连云港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18年3月12日

连云港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连云港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专项资金)的管理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杠杆作用,不断推进人才创新创业进程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推进人才强市战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连云港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共连云港市委《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连发〔2017〕26号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,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,专项用于支持我市高层次人才的引进、培养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工作的资金。

在不违反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前提下,可将省级财政支持我市的相关资金与专项资金统筹使用。

第三条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透明、突出重点、专款专用、绩效优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建立市财政局、市人才办协同管理的工作机制,密

切配合，各司其职，确保专项资金规范、安全和高效使用。

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；
- （三）参与专项资金项目评审，审核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，按规定拨付专项资金；
- （四）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市人才办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，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管理规定和细则；
- （二）牵头会商相关部门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预算建议；
- （三）按照年度计划要求，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、评审，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，提出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；
- （四）检查督促项目实施与进展情况，包括项目合同签订、跟踪监管、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。

第七条 县、区财政部门 and 人才办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及审核、资金拨付、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八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具体实施，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、项目建设、资金使用等负责；落实合同约定的相关配套条件；使用专项资金的个人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与分配方式

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包括：花果山英才计划；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；留学人员海燕计划；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计划；柔性引才计划；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；港城企业家培养计划；港城“微·博”双创计划；众创人才发展计划；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；新型技能人才培养计划；乡土人才培养计划以及重大人才活动、人才购房券、生活补贴、人才奖励、人才服务、人才工作宣传、人才慰问、平台载体建设等其他列入年度人才工作计划的项目等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：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根据年度项目申报要求进行申报；市人才办根据相关程序，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筛选评审，研究提出具体资金安排意见报市财政局；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审核后，与主管部门联合行文，按现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。

各县、区负责本地区的专项资金拨付，确保及时、足额拨付至项目单位（个人），并接受市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项目单位（个人）收到专项资金后，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做好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。未经批准，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。

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人才办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的

要求，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，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、人才办根据年度项目扶持重点，对部分重点项目开展专题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人才办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，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结果随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于次年3月底前一并上报市财政局、市人才办。

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、市人才办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。对重点项目列入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（个人）应加强资金核算与管理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2日起施行。原《连云港市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连财行〔2014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县区委、人民政府。

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印发
